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不再獲續聘。此乃由於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的發行人可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根據諮詢總結,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爲中國計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原因以及爲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本公司擬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注意到其中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爲經認可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因此,經考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退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退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往年爲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 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杜冠華先生杜德平先生李文明先生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